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 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29,295,146.72
加:2023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10,000,000.00
减:2023年度累计支出	209,937,690.00
其中:投入项目	-62,31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9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421,679.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07,797.46

注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295,146.72元,其中: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已于2023年1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已于2023年9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815,146.72元。

注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209,937,690.00元,其中: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租赁保证金本期退回62,3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007,797.46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421,679.51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954.1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50,007,797.46
合计	--	50,007,797.4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8110701012602149960于2023年11月2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7,500,000.00	公司与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4,896,040.00	公司与某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2,946,724.03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9,378,050.00	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合计		34,720,814.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00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21年至2023年主要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不仅导致人员出行受阻、招聘和培训被迫停滞,相关新业务受到市场、客户需求以及直播行业监管政策等变化影响进展缓慢;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快、热点营销方式转换快,技术迭代更新快,人员密集型投入的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整体项目建设周期滞后,开始逐步被虚拟人物、虚拟的现实场景等人工智能应用替代;外加公司总部迁址前后的筹备和和实际行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冻结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相关冻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扬联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华扬联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零售网络运营项目	新增	35,958.36	18,832.09	18,832.09	-6.23	575.28	-18,256.81	3.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7,6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6.23	11,875.28	-25,856.81	31.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运营模式和公司过往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在该项目中投入募集资金35亿元和目前0.8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构建新营销时代下的新渠道和新零售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营销解决方案,实现"网红+直播+电商"一体化生态的发展目标。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实际仅募集到资金1.8亿元,无法按照原申报计划安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入办公场所并开展规划所需的软硬件装修。后续公司一直在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因价格、地理位置等原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2021年4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文[2021]5号)开始对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实施正式规范管理,一些头部主播和所属机构相继出现触犯消费者保护制度和税务问题等负面消息,导致公司对该项目的规划虽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是需要公司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来评估该业务发展前景,严格执行国家新规,避免出现消费争议等问题;同时因建设期内人员出行受限等原因,公司原有品牌代运营业务也处于规模萎缩和财务亏损的状态,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亿元和自筹0.1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用于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升级、新技术创新研究等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主要包括三个研发课题,分别为区块链麦哲伦平台及麦子APP、5G场景下的大数据应用及RCS终端应用研发。由于长期以来互联网行业整体发展变化快,一项创新技术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技术应用,必然被类似技术或者被新产生的一项技术替代,由于相关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互联网下流应用平台的变化,区块链技术和RCS终端应用在过去两年始终没有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发展成为主流应用方向。公司很早就在美国硅谷设立了全球研发领导中心,并先后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多地建立研发子中心,在广告投放引擎、数据抓取存储、数据分析挖掘、计算模型算法研发、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各方面,以国际化视野和国内行业洞察能力,不断为公司技术产品升级以及技术研发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调整个别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和人员招聘,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学习和研究方向,不仅是公司技术领导力的有效体现,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效率和实际应用水平。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二个建设项目预计将在此后随着公司注册地点的迁址完成,重新进行可行性建设评估工作,并调整建设地点和实施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16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4/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3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3,182,200.00股,即,以607,149,8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42,500,491.9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若因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182,200.00股后的607,149,8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42,500,491.95元=607,149,885.00股×0.07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851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85124元/股=42,500,491.95元÷620,332,085.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85124元/股。

七、与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调整事项

1、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可以由董事会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9.19元/股调整为9.12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4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以及证券合规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及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05破申129号),并于2024年4月10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参加听证会的大部分债权人表示支持公司重整。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后,将继续扎实推进重整引战工作,系统化解决公司债务风险,加快实现公司良性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